

皮昂特科夫斯基著

**审判-检察机关实践中的
刑法总则问题**

法律出版社

审判-檢察机关實踐中 的刑法总則問題

A · A · 皮昂特科夫斯基教授著

薛秉忠譯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ВОПРОСЫ
ОБЩЕЙ ЧАСТИ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В ПРАКТИКЕ
СУДЕБНО-ПРОКУРОРСКИХ
ОРГАН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 1954 年版譯出

审判-檢察机关实践中的刑法总則問題

〔苏〕А·А·皮昂特科夫斯基著

薛秉忠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 9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06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787×1092¹⁰/₁₆ 1/32·5 印張·100,000 字

1957 年 7 月第一版

1957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500 定价：(7)0.50 元

統一書号：6004·170

序 言

苏維埃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正胜利地进行着我国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設。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是共产主义建設的主要工具。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經常关怀着用一切办法全面地巩固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

为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而斗争，是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的方法之一。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过去和現在一直对这些問題予以莫大的注意。还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正酣时期，在1918年11月8日非常第六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上，就曾經通过了“关于严格遵守法律”的決議。代表大会号召共和国全体公民、所有的苏維埃政权机关和一切公职人員，都严格遵守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維埃共和国的法律和中央政权机关过去和現在所頒布的決議、条例和命令。決議中指出，为了进一步發展和巩固工农政权，必須严格地遵守法律。弗·伊·列宁把严格遵守苏維埃法律、建立稳固的革命秩序，看作是同劳动人民的一切敌人进行斗争的必要条件。弗·伊·列宁在1919年就曾經对工人和农民提出警告說：“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坏苏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立刻被劳动者的敌人所利用的缺陷……”^①弗·伊·列宁的这个指示，就

^① 引自弗·伊·列宁：“关于战胜高尔察克事致工人和农民的信”，見“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27頁。

是在我們这个时代里，也完全保留着它的效力。

弗·伊·列宁致約·維·斯大林“論‘兩重’从屬制和法制”的信，对于理解檢察院和法院在为巩固社会主义法制而进行的斗争中的作用，具有重大的原則性的意义。在这封信中，極明确地提出了关于完全正确地遵守为整个苏維埃共和国所規定的統一的法律的必要性。弗·伊·列宁指出，不管有任何地方上的差别，不管有任何地方上的影响，監督确定在整个共和国内对法制有真正統一的理解，是檢察院的职责。

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法紀，目前在国家机关的工作中，提到了首要的地位。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在它的工作中，对于这些問題予以莫大的注意。

格·馬·馬林科夫同志在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中，曾經指出，必須坚决同違反党紀和国法的行为，同專橫和不法行为，同不負責任和松懈現象进行坚决的斗争，不断地提高对党和国家的責任感，对不公正和不忠实的惡行必須無情地予以根除。目前，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对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予以莫大的注意。它們对恪守“苏联宪法”所保障的苏維埃公民的一切权利極为关怀。苏維埃公民的权利，为苏維埃法律牢固地保护着。严格遵守表現全体苏維埃人民意志的苏維埃法律，对于任何專橫和不法現象的不能容忍，現在，都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

保証一切机关、团体、公职人員和个别公民确切不移地遵行苏維埃法律，是苏联审判工作的总的任务。苏維埃

国家审判-檢察机关的活动，都是为巩固苏維埃国家和国家法紀，为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保障苏維埃公民的合法权利而服务的。同帝国主义陣营的代理機構，同盜窃社会主义财产行为，同盜賊、搶劫犯、流氓和其他罪犯进行有效的斗争，要求苏維埃法院和檢察机关的高度的工作質量。而在法院和檢察机关本身工作中的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是特別不能容忍的。苏維埃法院和檢察院，应当用自己的全部活动来教育我国的劳动者坚持不渝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苏維埃法院在就刑事案件行使社会主义的审判权方面的工作質量，决定于我們鎮压的准确性。对犯罪行为順利地进行偵查和对这些行为作出正确的法律上的定罪，是司法鎮压准确性的基本条件。正确的定罪，对于苏維埃法院对受审判人正确的适用刑罰，是必要的。苏維埃法院，通常，在刑事法律的懲罰的法定刑範圍内，对有罪人判处刑罰。适用緩刑，依照刑法典第51条的程序減刑或者适用刑法典第8条^①，都是一般規則的例外情况；这就有必要考虑到个别具体案件的例外情况。

提高苏維埃国家的法院和檢察机关的工作質量，是国家的一项極重大的任务。苏維埃法律科学，应当帮助法院和檢察院發揮它們在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方面的积极作用。苏維埃刑法理論只有在非常熟悉审判-檢察工作的实践，熟悉审判-檢察机关在适用刑事法律过程中

^① 这里和以后敘述中所指的，都是“苏俄刑法典”的条款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的各相应条款。

常遇到的困难情況下，才能順利地幫助蘇維埃法院和檢察機關同犯罪作鬥爭。

1946年10月5日聯共（布）中央“關於擴大和改進法學教育”的決議，指出了研究和總結蘇維埃國家機關實際工作經驗的必要性。經常靠這種研究作為自己結論的可靠依據的蘇維埃法律科學，可能對改進蘇維埃國家機關的實際工作，做出極大的貢獻，並積極幫助蘇維埃國家的力量和威力的鞏固。弗·伊·列寧指出：“如果我們把我們自己的實踐，我們的經驗，（哪怕是極微小的）逐個仔細地加以研究的話，那末，我們就可以避免……幾百種多余的‘意見紛歧’和原則性的錯誤”^①。我們在研究和總結蘇維埃國家各機關工作中極豐富的經驗方面，做得還很少。這一點表現在蘇維埃法學家們的理論工作脫離蘇維埃國家機關實際工作需要的現象，還沒有完全根除上。

研究法院和檢察機關的實際工作經驗，應當有助於審判-檢察機關正確地適用蘇維埃法律，消除它們工作中的一些典型的錯誤，以提高社會主義審判機關的工作質量。

確定某人行為中有某種犯罪構成，這就是說，認為他犯了這種罪。蘇維埃刑事立法徹底地實現着這個原則。根據“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原則”第6條第5項的規定，在被告人的行為中缺乏犯罪構成的要件時，不得追究刑事責任，已追究的，不得繼續，不問在任何訴訟階段，

^① 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37卷，第5頁。

都应当予以終止（“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第5項^①）。

对已实施的罪行正确定罪这个問題，在偵查員、檢察長和审判員的日常工作中，占着重要的地位。这不仅需要熟悉刑法典分則中所規定的相应的犯罪構成的必要特征，而且还需要深刻地了解苏維埃刑法总則的基本制度（Институт）。如果不熟悉总則中的各种制度，那末，在實踐中就不能正确地适用刑法典分則中的各項条文，也就不能正确地确定被告人行为中的一些的犯罪構成。确定某人行爲中的犯罪構成，是这个人社会主义国家面前对已实施的罪行負刑事責任的唯一基础。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在对刑事案件行使社会主义的审判权时的不可动摇的原則。因此，正确地理解苏維埃刑法总則的各种制度，在根据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对刑事案件行使社会主义的审判权方面，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在这本書里，我們根据苏联最高法院實踐中的材料，来研究审判-檢察工作實踐中苏維埃刑法总則的几个基本問題。苏联最高法院各庭的裁定和全体会的各項决定，对苏維埃刑法总則問題的解决，無論对于审判机关，或者对于檢察机关的实际工作，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在偵查員、檢察長和审判員的工作中，对于苏維埃刑法总則的各种制度的理解，應該是統一的。对于理解苏維埃刑法总則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些問題，根据苏联总檢察長依对审判机关工作的是否合法进行監督的程序所提出的抗議，在苏联最高

① 这里和以后敘述中所指的，都是“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的条款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法典的各相应条款。

法院的實踐中，都一一解決了。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就某些具體案件所作的決定和最高法院各庭的裁定，只有當它就某一具體案件重新作出決定時，才直接對法院具有指導性的意義。雖然如此，但是在這些裁定和決定中所提出的解決蘇維埃刑法總則某一問題的原則性的根據，往往由於他們的內心確信而具有更一般的意義，譬如，正確理解法律和正確運用法律的例子。至於審判-檢察工作人員在他們的實際工作中常遇到的許多相類似的案件中的共同問題，也經常表現在個別具體案件中。最近六、七年內對蘇聯最高法院審判實踐的研究，為表述審判-檢察工作實踐中對蘇維埃刑法總則的各種基本制度的理解，提供了豐富的材料。

在以後的敘述中，我們將利用審判實踐中的材料來研究蘇維埃刑法總則中的以下幾個基本問題：刑事法律內容的闡述；刑事法律的效力範圍；犯罪構成是刑事責任的唯一基礎；因果關係；罪過；正当防衛和緊急避難；故意的犯罪活動的發展階段；共同犯罪和數罪合併等。根據實際審判工作中的材料來研究這些問題，將會使偵查員、檢察長和審判員在同危害蘇維埃制度的基礎或者危害社會主義的法律秩序的行為作鬥爭時，在適用蘇維埃刑事法律的過程中，少犯許多錯誤，而且在某種程度上，將會促進社會主義法制在審判-檢察機關工作中的鞏固。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刑事法律内容的阐述	1
第二章 刑事法律的效力范围	24
第三章 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基础	34
第四章 因果关系	46
第五章 罪过及其形式	65
第六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难	96
第七章 预备行为、未遂行为和既遂罪	111
第八章 共同犯罪	124
第九章 数罪合并	154

第一章 刑事法律內容的闡述

(一)

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国家刑事法律的要求，这是每个审判-檢察工作人員在偵查和处理任何一个具体案件时的头等重要的义务。在实践中，只有当他們正确地了解法律的时候，才能够正确地适用它。了解法律，也就是說，揭示出它的内容。

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严格地遵守苏維埃法律的要求，只有在正确理解它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这就是說，正确地根据法律的原文和它的精神来适用苏維埃法律。

無論某一刑事法律的罪狀表述得怎样明确，無論某一犯罪構成的必要要件規定得怎样精密，但是，在这一法律的适用过程中，始終都有闡明該犯罪構成各个要件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一法律与其他刑事法律的相互关系的必要。

揭露刑事法律的内容，就是要認識它。因此，作为唯一科学的認識方法的唯物辯証法，是闡明苏維埃刑事法律内容的基础。唯物辯証法要求在研究各个現象时不是孤立的，不是彼此隔离的，而是把它們看成相互联系、相互制約着的。这个原理，在揭示一般苏維埃法律的内容和个别

蘇維埃刑事法律的內容時，應當作為指導原則。社會主義的法律規範，只有闡明了它的政治任務和意義，只有理解了它們在保護和鞏固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方面的積極作用，以及在闡明法律調整相應的社會關係的社會-政治意義以後，才能夠得到正確的認識。如果不了解共產黨的政策，現行的蘇維埃的法律，是不可能得到正確的闡明的。蘇聯共產黨的政策，是以認識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為依據的，因此它也是蘇維埃制度的生命基礎。這些要求在闡明現行的蘇維埃刑事立法的內容時，就意味着，蘇維埃刑法規範，如果脫離了它們產生的社會-政治條件，脫離了在我們國家生活的具體歷史環境中對有關的刑事法律所提出的社會-政治任務，是不可能正確了解的。不了解這一點，只能導致對法律的形式主義的解釋，導致實踐中對法律的不正確的適用，歪曲該刑事法律所擔負的政治任務。

蘇聯最高法院經常以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的精神來教育審判工作人員，同時在它所作的一些決定中，特別注意到根據蘇維埃刑事法律的政治任務來解釋它的必要性，以防止對法律的形式主義的解釋。

社會主義企業為發行品質優良的和合乎規格的产品所進行的鬥爭，在國民經濟中和政治上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發行劣質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對國民經濟造成重大的損失。蘇維埃人在為自己工作，而不是為剝削者工作。所以，他們是非常關心發行品質優良的工業品的。

在1951年內，僅只在全聯盟的工業企業中，由於廢品

而造成的损失，即达三十亿盧布之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1951—1955年苏联發展的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指出了在各工業部門中保証进一步大力提高产品质量的必要性。

1940年7月10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工業企業發行劣質或不成套的产品，以及不遵守固定規格的責任”^①的法令，規定發行劣質或不成套，以及不合規格的产品的行為，是相当于暗害行為的國事罪。根据1940年7月10日法令的政治任务，必須解決在法令适用过程中所發生的具体問題。

1949年9月30日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关于發行劣質或不成套以及不合規格的工業品案件的审判实践”的決定，根据1940年7月10日法令的政治任务，对該法令加以解釋，同时并預先警告各审判机关要防止对这些罪行的社会危害性估計不足和对法律的形式上的了解。

全体会在它的決定中指出：“根据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对發行劣質的或者不成套的产品，以及發行違反固定規格产品的行為应当負責任的，是工業企業的經理、总工程师和技术檢查科科长。有些法院不正确地和形式主義地解釋法律，它們認為，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不适用于那些在企業中实际执行上述职能而持有其他职称的領導工作人員。这些法院，从这种錯誤观点出發，以致当企業領導人的职称不是經理，而叫做主任的时候，当企業由工

① 在以后的敘述中，这个法令將簡称为“1940年7月10日法令”。

艺組合的主席領導的時候等等，以及當企業中總工程師的職能由技術指導員或生產主任執行的時候，或者實際上執行技術檢查科科長職責的公職人員，以其他名義出現時，在這些場合，都沒有適用這一法令。這種錯誤的、以對法律的形式主義的解釋為基礎的、沒有考慮到它的政治內容的實踐，致使犯有發行劣質產品罪的犯罪人，毫無根據地擺脫了他們應負的責任。”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在它的決定中，有充分根據地指出了根據蘇維埃法律規範的政治內容來解釋這些規範的必要性。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為了消滅各級法院根據上面所講的由於對法律的形式主義的理解所作的有害的實踐，決定對各級法院發出下列指示：

“對1940年7月10日法令中所規定的公職人員——經理、總工程師和技術檢查科科長以及實際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能而持有其他職稱的人員所犯的發行劣質的或不成套的以及不合規格的工業品的罪行，一律不准依照‘蘇俄刑法典’第109條、第111條和其他條款，及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的相當條款定罪。上述公職人員所犯的這些罪行，应当依照蘇俄刑法典第128條第1款，或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的相應條款定罪；但在阿塞拜疆和烏茲別克兩加盟共和國內，由於這兩個加盟共和國的刑法典中沒有相應的條款，應依照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定罪。”

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對發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合乎規格的工業品的有關公職人員規定着懲罰。在實踐中曾經發生過這種情形，即上述公職人員指定發行的這種工業品，由於某種不依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情況，實際上

並沒有發售出去：譬如，指定發行的產品，為國家檢查機關所扣留。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根據1940年7月10日目的在於同工業企業中的公職人員的反國家的實踐作鬥爭的法令的政治任務，在它1949年9月30日的決定中，“解決了關於從什麼時間起，可以檢舉上述公職人員對發行劣質產品的行為負刑事責任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是與認定甚么是發行劣質的或者不成套的以及不合規格的产品這一點聯繫着的。全體會曾就這一點通過了下面的決定：“指示各級法院，所謂發行劣質產品，應當理解為產品已交給定貨人，或者產品業經技術檢查科檢查，並最後辦完交貨手續的場合”。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1947年9月26日就具體案件（沐某一案）所作的決定，可以作為根據法律的社会-政治內容解釋法律的又一個例子。沐某的案情是這樣的：沐某因一夫多妻而被依照“土爾克明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149條定罪；這一條規定，在現有的依法定程序成立的婚姻關係未解除以前，又成立新婚姻關係應負的責任。沐某向婚姻登記機關隱瞞了他同女公民阿某（住在另一個城市內）已有的登記婚姻關係，以後又在戶籍登記機關登記了新的婚姻關係。在“土爾克明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妨害管理秩序罪一章的第72條中，規定着對隱瞞妨礙結婚的情況，和向戶籍登記機關作虛假的陳述應負的責任。這一案件向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提出了關於對沐某的行為怎樣正確定罪的問題，即依照“土爾克明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149條或者依照該法典第

72条定罪的問題。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在对这一案件所作的决定中，指出了第一审法院对沐某的行为依照“土尔克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149条定罪的錯誤。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認為，这种錯誤的實質，就在于对上述条文的解釋“脫離了法律所包含的社会-政治内容，脫離了該法实施地区的特殊生活条件”。承認“土尔克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149条，对于在旧有的婚姻关系沒有解除时，不論与两个妻子的事实婚姻关系是否同时繼續，只要成立新的婚姻，就一定要加以懲罰，这就是說，把这一条所規定的一夫多妻的社会危害性，仅只归結为成立新的婚姻的这一事实上。也就是說，忽略了“土尔克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149条的社会-政治意义，也就是同作为貶低妇女的名誉和人格以及妨碍妇女解放的封建宗法关系殘余的重婚罪和一夫多妻罪作斗争。

“土尔克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149条的这种意义，决定于这一条在法典分則中所占的地位。这一条居于規定侵犯人身罪的其他一些条文中間，对于这些罪來說，毫無疑問，在土尔克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同这些罪作斗争，就意味着同氏族旧習殘余和封建宗法关系的殘余作斗争；这种殘余就是阻碍妇女参加社会生活；以違反妇女的意志同她結婚为目的而搶夺妇女，以出卖妇女为目的而进行的搶劫行为；同未达結婚年齡的人結婚，強迫未达結婚年齡的人結婚；双方父母关于幼年子女將來結婚的協議，強迫寡妇嫁給她已死去的丈夫的亲屬；收受財礼，強迫妇女离婚，違反妇女的意志強迫她出嫁，以及其

他某种罪行。最后，將“土尔克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149条所规定的刑罰（三年以下的剝夺自由），与“土尔克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着向戶籍登記机关作虛假陈述的第72条所规定的刑罰（6月以下的剝夺自由）加以比較，就不会再怀疑，第149条所规定的犯罪構成，指的是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基于共同經濟的妻子同居或同她們保持婚姻关系而言。当然，“土尔克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的这一条，应当适用于在該共和国領域内居住的全体公民；土尔克明人和其他族人，以及实际犯有上述意义的重婚罪和一夫多妻罪的俄罗斯人。可是，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所审理的上述具体案件，并没有包含重婚罪的特征。因此，必須承認，該案被判刑人所犯的只是“土尔克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72条所规定的妨害管理秩序罪，——隱瞞妨碍結婚的情况，和向戶籍登記机关作虛假的陈述罪。离开法律的社会-政治意义而对它的形式上的了解和字面上的解釋，只能使法院对这一案件作出不正确的判決。

对1947年6月4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盜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的刑事責任”的法令^①适用的审判实践的研究表明，在实践中，在对公职人員以一貫地或者屢次將委託他保管的金錢或其他物資轉归已有的方法所实施的侵占行为定罪方面，長期存在着意見分歧。这种盜窃行为，往往依照1947年6月4日法令的第1条，而不依照該法

① 在以后的敘述中，这个法令將簡称为“1947年6月4日的法令”。